

证券代码：300036

证券简称：超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3

##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3:30 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电子城 IT 产业园 107 号楼 6 层公司 6-1 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3: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电子城 IT 产业园 107 号楼 6 层公司 6-1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4.00    |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
| 5.00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6.00    |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8.0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8.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8.03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8.04    |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8.05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其中，提案 8.02 以及提案 9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7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电子城IT产业园107号楼6层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5（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会议登记请在上述公告的登记时间里办理，其他时间恕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4、会务联系方式：

电 话：010-59896000

传 真：010-59896666

联系人：丁菲

5、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6、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1日

- 附件：1、《股东参会登记表》
- 2、《授权委托书》
  -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一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企业<br>统一社会信用<br>代码: |  |
| 股东帐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br>参会: |  | 备注:                      |  |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说明： 1、请在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选择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多选也视为弃权； 2、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 提案编<br>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1.00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00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00     |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 4.00     |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    |
| 5.00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6.00     |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    |    |    |
| 7.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8.0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8.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8.03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8.04     |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 8.05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9.00     | 《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可。

附件三：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36，投票简称：超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8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